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付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2021年10月26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1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项，启动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依法奖励申请人；3.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对被举报人出售的药品进行召回。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7月3日在武进区礼嘉镇武进大道的某发超市购买了药品“水仙牌”风油精，回家后发现超市并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根据该药品说明书的要求，若超市对药品的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将严重影响药品质量。申请人就此事于2021年9月4日向被申请人进行了投诉，被申请人终止投诉后，申请人又于9月26日向被申请人就此事提起举报，被申请人于10月9日对此事作出的答复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其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理由为“被举报人某发超市违法行为轻微，且为初次违法，并及时进行了改正。”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无法律依据。申请人所举报的事项是超市无证非法销售药品以及超市存储条件不符合要求影响药品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及《药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同时，新《药品管理法》对无证经营药品处罚力度的加大也表明此行为的恶劣性。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且未依法履职。被举报人并非初次违法，也并未及时进行改正。被举报人曾于2018年9月25日因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另外，被举报人在2021年7月3日向申请人销售药品，而后未改正，在2021年8月23日向王某某销售了药品，此后仍未改正，又在2021年9月1日向吴某某等多人销售了药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三、针对同类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行政行为。申请人以及其他人就同类问题向被申请人进行了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均作出了立案决定，却对某发超市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十）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2021年9月2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礼嘉某发超市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水仙牌”风油精，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并给予其奖励。9月27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并进行了调查询问。9月30日，因被举报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0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及不予奖励情况告知了申请人。经调查，被举报人承认举报中涉

及的“水仙牌”风油精，均为其销售的风油精。因同类投诉，2021年9月7日和2021年9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也已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年9月8日和2021年9月18日对被举报人涉嫌无证销售风油精也已进行了两次询问调查。结合前期调查和本次核查情况，被举报人销售风油精的情况属实，被举报人共计销售24盒风油精，时间段集中在2021年6月6日至2021年9月1日之间。2021年6月之前被举报人未销售过风油精，2021年9月1日之后也再未销售过风油精。被举报人因常识性的认知错误，错将风油精当作日化用品进行销售。案发后被举报人立即改正错误，开展了召回工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也未查询到被举报人曾因违法销售药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被举报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021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时，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因未立案，所以申请人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3日，申请人在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武进大道的武进区礼嘉某发食品超市购买了“水仙牌”风油精产品。9月4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投诉称武进区礼嘉某发食品超市销售的上述产品不符合产品储存条件。9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在全中国12315平台上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9月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被投诉的“水仙牌”风油精在货架销售。

同日，被投诉人对案涉产品进行了召回。9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的负责人邵某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日，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不存在被举报人曾因违法销售药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9月13日，因被投诉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决定终止调解，且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及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9月26日，申请人就7月3日购买的同一产品在全国12315平台上进行举报，称被举报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上述产品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给予其奖励。9月2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9月30日，因被举报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10月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复印件；2. 购物小票复印件；3. 药监政信函〔2021〕38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部分内容复印件；4. 新旧《药品管理法》相关法律条文；5. 武市监案〔2018〕01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页面截图复印件；7. 武市监立告字〔2021〕0926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复印件；8. 武市监立告字〔2021〕0924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复印件；9. 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附件复印件；10. 案件来源登记表（2021年9月26日）复印件；11. 2021年9月27日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12. 王某授权委托材料复印件；13. 武进区礼嘉某发食品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邵某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14. 2021年9月27日对王某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1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记录复印件；16. 不予立案审批表（2021年9月30日）复印件；17. 2021年10月9日全国12315平台反馈信息页面截图复印件；18. 2021年9月4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的投诉信及附件复印件；19. 案件来源登记表（2021年9月6日）复印件；20. 2021年9月7日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21. 2021年9月8日对邵某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22. 销售记录、照片制作（提取）单复印件；23. 召回公告照片复印件；24. 拒绝调解书复印件；25. 不予立案审批表（2021年9月13日）复印件；26. 2021年9月13日全国12315平台反馈信息页面截图复印件；27. 对武进区礼嘉某发食品超市同类投诉举报调查取证资料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资格。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仅是为被申请人查处有关药品违法行为提供线索，被申请人对于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非为了保护特定消费者的权益，该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之规定。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12 月 21 日